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 服务(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西咸新区市政道路微循环微改造专项研究工程项目

项 目 类 别: 服务咨询

项 目 地 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本合同共 9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咸新区市政道路微循环微改造专项研究工作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市政道路微循环微改造专项研究工作项目

1.2 编制背景：按照西咸新区道路规划建设专题会工作安排及西咸新区管委会专题会议要求，全面做好区内市政道路微循环微改造工作，开展西咸新区市政道路微循环微改造专项研究工作。

1.3 研究范围：本次研究范围为西咸新区直管区。

1.4 项目内容：按照“微改造、精治理、小投入、大成效”的工作思路，新区住建局将联系新区交警部门通过现场踏勘、无人机航拍等方式，重点摸清新区群众投诉多、改造需求强烈的拥堵路段、节点，从道路规划设计、交通组织、建设改造、智慧管理、标识标线等方面入手，重点开展区内三环、阿房一路一天台路、三桥新街等与主城区道路微循环微改造专项研究工作，制定《西咸新区市政道路微循环微改造专项方案》，明确初步改造方案及资金保障计划，为新区具体实施明确指导意见和资金保障，打造一批“缓堵保畅”改造工程，进一步提升市政道路交通承载力，推动区内道路微循环畅通工作。

1.5 编制要求：工作成果应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纸质文档包括方案册及图纸，成果数量至少 6 份。电子文件为道路改造视频，报告为 doc 格式，图纸为 jpg 格式，视频为 mp4 格式。

##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 2.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 2006）；
- 2.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2013 年版)；
- 2.5 西咸新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2.6 其他相关标准及文件。

###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 3.1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2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 4.1 乙方依照甲方要求，最终工作方案需要纸质规划成果至少 陆 套，电子文件一份。
- 4.2 甲方应在审查结束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5.1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柒拾壹万伍仟元整（¥715000.00）。
- 5.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214500.00）。

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214500.00）。

乙方提交《西咸新区市政道路微循环微改造专项研究报告》成果审议通过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元整（¥286000.00）。

### 5.3 说明：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备注内标明项目及费用名称）。甲方凭发票支付乙方设计费；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用、资料收集整理费用、评估报告编制费用、验收及其它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含税费、现场勘察费用等全部项目完成所需的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项目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协助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

6.1.4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重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5 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并以西咸新区相关部门出台文件规定的成果组成及内容深度为主要依据，按时、保质、保量提供项目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乙方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见第二条）。

6.2.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报西咸新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若需要调整相关内容，乙方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以至满足甲方要求。

6.2.3 乙方对项目设计图纸资料及文件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

6.2.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5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项目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6.2.6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6.2.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逾期在 30 天以内的，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承诺不予追究逾期付款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书面



通知甲方按期付款，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甲方逾期付款期间，乙方不停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7.2 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未经过验收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若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法律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



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8.4 保密期限直至上述信息被社会公众所知悉为止。

###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但不得违反保密业务。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并电话通知对方后，接收方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本合同尾部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地



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订页，无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029-83276341

传真: 029-83276341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710075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70002350920002477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